（上接第十版）

吉林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20批 补办）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4	3124	龙山区工农乡苇塘村4组附近的辽源市火葬场和殡仪馆每天火化和焚烧产生黑烟、粉尘、恶臭气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影响农田庄稼生长，污染周边地下水致其无法饮用，夜间敲锣打鼓、奏哀乐等噪音扰民。二是全市的医疗垃圾在距离苇塘村几十米处进行露天焚烧，严重污染周边空气；最近新增的4台焚烧炉未经环保审批。举报人多次向省、市、县三级民政部门及信访、环保、民委等部门反映无果，要求地方政府将该村4组居民搬迁。	辽源市	大气噪声土壤其他	第一个问题：经查，辽源市殡葬管理处始建于1966年。2014年5月20日辽源市政府发布了《辽源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祭祀管理活动的通告》。按照《通告》要求，辽源市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和公墓等殡葬服务单位全面禁止丧属焚烧烧纸和封建迷信殡品。殡仪服务中心将原有的送行场进行了封闭，取缔了辞灵、焚烧花圈等多项封建迷信活动。2016年辽源市殡葬管理处对殡仪馆火化间、焚烧炉进行了整体翻建改造，8台遗体火化炉和焚烧炉均采用中国殡葬协会认定，符合国家控制标准的YQ—欧亚火化机尾气处理系统。2016年6月第三方监测公司监测数据显示，废气排放达到《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辽源市政府已于2014年5月下达通告，要求该企业在夏季晚22时至次日5时，冬季晚20时至次日5时，关闭停尸间和告别厅，禁止丧属夜间守灵。经第三方监测公司2016年3月监测，该企业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辽源市卫计委已于2017年8月30日对周边地下水进行全面检测，检验结果符合国家标准，该区域地下水未受污染。2016年市殡葬管理处对殡仪馆火化间、焚烧炉进行了整体翻建改造，其后该企业委托环评公司编制了《辽源市殡仪馆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并于2016年12月6日取得了《辽源市殡仪馆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备案意见的函》。因此新增4台焚烧炉未经环保审批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辽源市环保局现场检查，未见苇塘村周围有露天焚烧医疗垃圾情况。目前，辽源市医疗垃圾由吉林省洋锐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不存在露天焚烧医疗垃圾的情况。 苇塘村4组居民2015年以来多次向省、市、区三级民政、环保、信访等相关部门反映拆迁问题，因苇塘村4组居民均为该场1966年建场后自建居住房屋，不符合政府相关拆迁政策，故未予拆迁。	不属实	无	无
25	3128	一是2003年至2015年，历任延边州林管局长和州政协主席等职务的冯某某和安图县委书记于某某，纵容黄某某和郭某某毁林300余公顷建矿且盗伐幼树若干；2008年2月，郭某某接手黄某某矿后，补办了40公顷采伐手续，绝伐240公顷林地的林木重复建矿，2014年被人举报后不了了之。二是2012年至2016年，历任延边州林管局局长和州政协副主席的霍某某将全州内林场大树运至北京移栽，获利数十亿元，多人举报无果。三是2004年至2005年，安图县大石头林业局局长任某某超采、盗伐林木5万立方米、枝丫材9400车、幼树296万棵。四是2006至2008年，安图县大石头林业局长吴某某超采木材6万立方米、枝丫10800余车，盗伐幼树330万棵。	延边州	生态	第一个问题：被举报矿山实为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安图县双山多金属（钼铜）矿，该矿山位于安图县新合乡，在大石头林业局施业区。该企业于2011年由吉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采矿权，目前基础设施建设已全部完工，由于受钼精粉市场价格低影响，建成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该矿前身是由三岔子钼矿和双山钼铜矿整合而成，2008年5月21日由吉林省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批复，不存在重复建矿现象。 2008年8月，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扩建，异地新建矿区，变洞采为露天开采。一期工程项目占用林地20.5738公顷，二期工程占用林地59.6093公顷，均有经过国家林业局审核批准。但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超占林地0.3629公顷问题，林业部门已于2014年对该企业进行了处罚，目前该地块已恢复植被。 第二个问题：经查，在绿化苗木产业发展过程中，严格按照向集团提报计划、规划设计、省林业厅批复的流程规范操作，实现绿化苗木产业科学化、规范化管理。自2012年至2016年，长白山森工集团在北京（4块基地）及沈阳、唐山、锦州、行唐、大连等（19块基地）共移植驯化培育苗木229.6万株；在延边林区多块基地共移植驯化培育苗木762.7万株。截至目前，销售苗木262.8万株，收入18848.54万元。在全部移植苗木中，经省林业厅批复采挖的苗木138.4万株，其余苗木为各林业局外购苗木及自己培育的小苗，所有苗木均符合采挖销售相关程序。针对此问题，未曾接到群众举报。 第三个问题和第四个问题：经查阅历年森林资源消耗统计报表，2004年年至2005年、2006年至2008年安图县大石头林业局计划出材量、采伐许可审批量与实际采伐量相符，未发现超采、盗伐行为（枝丫材及幼树不存在盗伐问题）。	不属实	无	无
26	3135	2012年扶余县大林子镇主力村王某某在该村南、沙岗子村南约5至6万平方米草原上种植树木；2014年王某某破坏该村南60余万平方米草原种水田；2016年，王某某破坏该村20余万平方米草原种水田；王某某还将约3万余平方米草原非法卖给孙某某和任某某，用于私建房屋。	松原市	生态	经扶余市畜牧、林业、国土、环保等部门联合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信访人所说的主力村南、沙岗子村南草原是指大林子镇政府承包给胡某某和张某的草原。2010年春天和2011年春天，王某某未经胡某某和张某同意，私自将这两处草原周围栽种杨树，面积6.59公顷。信访人反映被破坏的60公顷及20公顷草原，共有6个地块，总计非法开垦面积为80.59公顷。 信访人所说的私建房屋为孙某某和任某某所建。孙某某于2014年在从王某某处购买的草原内修建用于装农机具的库房，违建面积150平方米；任某某2012年违建面积约210平方米。	属实	2017年7月25日，王某某因寻衅滋事、敲诈勒索被扶余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经公安机关证实，关于破坏草原问题也将并案处理，已移交扶余市检察院。 2017年9月4日，扶余市畜牧局对王某某、任某某、孙某某下达了《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限期60日内清除违章建筑并恢复草原植被。	无
27	3137	临江市林业局林业总站原副站长吕某某破坏林地、盗伐林木，损毁面积约700余亩，私自将林地变更为参地。具体包括：一是2010年，吕某某将蚂蚁河三棚湖村200余亩参地非法倒卖给张某某、李某某；二是2013年，吕某某将桦树镇198余亩参地非法倒卖给孙某某等5人，又以他人名义在该镇东小山村非法侵占林地约178亩种植人参，与史某某以修建苗圃名义在该镇东北岔村非法种植人参100余亩。举报人自2014年8月至今，曾多次向临江市市委、检察院、公安局、森保大队等十几个相关部门反映无果；举报人要求对相关部门责任人的知法犯法、包庇、渎职等行为予以追责。	白山市	生态	第一个问题：经查，2002年至2008年吕某某持假参业用地批复，在蚂蚁河乡三棚湖村高丽沟子非法开垦参地194.51亩，分别转让给张某某等人，非法开垦、倒卖参地属实。 第二个问题：2013年秋，吕某某将桦树镇东小山村村民刘某某的林地70.365亩（二人曾在该地合作种植蓝莓，该地系放牛场，无树木），以开苗圃的名义开成参地（无参业批复手续），转让给孙某某等5人种植人参。 原东北岔乡（现桦树镇）转阳山子集体灌木林林地内面积178.5亩，该林地原系宋某某所有，经申请批复、改为参地178.5亩，使用期间采取林参间作，现已成林，不存在非法侵占林地的行为。史某某于2014年在四道沟镇东北岔村本人承包的林地内办理苗圃基地160亩，有合法手续。吕某某未参与史某某办理苗圃事项。 临江市林业局、临江市森林公安大队自2014年8月以来，多次接到该问题的来信来访，并对反映问题认真及时查处，并将查处结果进行了反馈。	属实	第一个问题：2017年8月23日吕某某因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白山市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下一步移送检查机关审查起诉。	党内严重警告4人，党内警告2人，行政警告2人，记过2人。
28	3140	距梨树县小城子镇中央卜村约2公里处一糠醛厂无任何审批手续试生产；生产期间排放废水污染附近地下水，2007年村民使用距该厂200米处的地下水浇地，导致青苗出现异常；当地环保局取水样化验结果是该厂100米范围内的地下水严重污染，1000米范围内的地下水轻度污染。当地居民曾多次要求关停该厂无果，该厂仅在国家和吉林省相关部门检查时停产以躲避检查，过后照常生产。	四平市	水	经查，举报人反映的糠醛厂为梨树县银通化工有限公司，该企业于2004年7月通过四平市环保局环保审批，2009年3月通过环保验收。企业自2016年7月末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不存在躲避检查行为。 该企业采用双效蒸发技术处理生产废水，配备2套双效蒸发污水处理器，生产废水转化为蒸汽回用于生产，生产期间未发现有生产废水外排迹象。梨树县环保局未在2007年对该厂区100米、1000米进行地下水采样检测，也未给出过地下水严重污染和轻度污染的结论。经调查，未发现2007年村民用水浇地导致青苗异常的相关证明。2017年8月31日，梨树县环保局对该公司地下水进行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标准。	不属实	无	无
29	3141	集安市林业局局长王某某滥用职权，指使手下人违规采伐林木3万余立方米，破坏生态环境；几年来该局长在板岔私自开参地50亩谋利。	通化市	生态	经集安市纪委第一纪检监察室调查： 第一个问题：经查，自王某担任集安市林业局局长以来，严格规范采伐限额管理，每年的林木采伐指标分配由林业局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采取了“一级分配、二级排序、三级公示”的林木采伐指标的分配程序。2015年12月30日王某某上任时，年度林木采伐指标分配、外业调设工作已经结束，林木采伐工作也已进入尾声。2017年，集安市的林木采伐工作目前正处于外业调设阶段，采伐作业以及采伐验收尚未开展，王某某任林业局局长期间集安市的林木采伐设计、作业只在2016年实施了一年。经查，2016年，吉林省林业厅给集安市核定的林木材生产计划为5.15万立方米，经统计集安市当年共采伐林木2.47万立方米占计划的47.96%，不存在举报信中提到的3万余立方米的问题。 第二个问题：经对台上镇林业站板岔村片区负责人、片区护林员、板岔村村干部、王某某的直系亲属认真调查，并查阅了集安市林业参地审批档案：2012年至2017年台上镇板岔村共查处非法开垦林地案件149起，涉案面积202.75亩的行政处罚档案。没有发现王某某存在在板岔村或其他地方私开参地的情况，亦未发现王某某与他人合伙或利用他人顶名在板岔村或其他地方私开参地的情况。	不属实	无	无
30	3146	2006年，长岭县太平山镇政府以种植水稻为由将镇吴大屯村约400余公顷村民集体草原开荒250公顷但并未种植水稻，而是将250公顷开荒地和150余公顷草原转包给戈某某，戈某某将剩余150余公顷草原全部开荒成耕地转租给他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松原市	生态	信件中的戈某某应为葛某。2017年8月28日，长岭县国土资源局和太平山镇政府组成联合调查组到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长岭县太平山镇政府在1991年4月填写《长岭县开发水田用地审批表》，其土地所有权为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太平山镇政府。1993年立项文号为长农综办字【1993】2号，1994年6月通过吉林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后合格。规模为250公顷，其土地性质为国有。长岭县太平山镇政府与葛某2006年签订合同为217公顷，2007年至2027年为250公顷，而非250公顷开荒地加150公顷草原。长岭县太平山镇政府将217公顷耕地、33公顷未利用地转包给葛某承包经营情况属实。葛某将33公顷未利用地开垦成耕地情况属实。葛某将共250公顷土地转包给他人耕种情况属实。但将150公顷草原转包给葛某并全部开荒成耕地转租给他人情况不属实。	属实	无	无
31	3155	船营区吉林晨鸣纸业夜间将生产废水偷排入松花江，污染水体环境。	吉林市	水	8月25日，吉林市环保局对企业污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8月30日，吉林市环保局再次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企业正常生产，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企业全部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总排口排放，企业污水处理站建有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监测数据显示污染物达标排放，流量稳定。不存在污水偷排，污染水体的问题。反映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32	3401	一是2007年临江市人大主任姜某某以其父亲名义承包四道沟镇元宝顶子村村民的林地，并利用职权向国有林场索要1.8公顷林地，非法变更林地用途种植人参，砍伐林地树木，破坏生态环境；二是2002年，姜某某以宋某某名义承包刘某某、王某某天然林，在无任何手续的情况下非法砍伐林木，将林地用途变更为参地；三是姜某某以其父亲名义在三棚湖村购买1000余亩天然林和200余亩参地，非法砍伐大面积天然林，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8月22日，临江市森林公安局中午通知举报人到大队办公室，下午1点钟举报人到达大队办公室，约2点钟临江市森林公安局的几名民警将举报人带到五道阳岔办案区，举报人一直在审讯室等到晚上7点钟。晚上7点钟，2名白山市森林公安局警察（未出示工作证）和临江市森林公安局1名警察对举报人进行了问讯，问讯后2名白山市森林公安局告知举报人被刑拘并将刑拘举报人的事情交给临江市森林公安局办理，临江市森林公安局几名警察让举报人在刑拘文件上签字，举报人拒绝在讯问笔录和刑拘文件上签字。晚上9点钟，临江大队长范某某来到审讯室与举报人交流过程中，举报人出现心脏病发症状。晚上11点，临江市森林公安局让举报人带着手铐，将举报人送到友谊医院检查，晚上12点将举报人送到临江市看守所。从22日晚12点到23日早上8点期间，临江市森林公安局带着举报人数次往返于看守所与审讯室之间，回到看守所后不让举报人睡觉；期间，举报人心脏病犯，临江市森林公安局警察小刘买了速效救心丸给举报人吃。8月23日早上8点钟临江市森林公安局经向白山市森林公安局请示后，给举报人办了取保候审。举报人称当地相关部门人员办不了此案，建议上级部门调整办案人员；此外，临江市林业局已开始做假材料。	白山市	生态其他	第一个问题：2007年，经村委会同意，村民姜某某将名下8.3公顷荒山荒地转让给被举报人姜某某的父亲，姜某某父亲向临江市林业局申请批复参地实行林参间作手续，2012年获得批复面积1.8公顷，不存在砍伐林地树木，破坏生态问题。信访举报内容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2002年姜某某以其四姨夫宋某某的名义，承包刘某某、王某某170亩天然林，以少批多采的方式，采伐后批成参地，此案属实，当年已被白山市森林公安局侦查并已诉讼，现已结案。 第三个问题：2002年以来，姜某某父母及多名亲属申请批复参地，确有其事，但无证据证明与姜某某有关联。临江市林业局下发的批复文件中，其中一份经鉴定内容系伪造。 第四个问题：吕某某在姜某某父亲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姜某某父亲所有的林地出售多人用于种参。白山市森林公安局于2017年8月22日依法对吕某某予以刑事拘留，8月23日吕某某因病被取保候审，未发现办案程序违法问题。	属实	第三个问题：目前，临江市公安局正在对批复文件造假问题进行侦办。	无
33	3407	一是东辽县甲山乡下湾村小学后身山体处有人在此非法采石和毁林已达三四年，破坏面积共约50万立方米；近期为躲避检查，有人用绿色网布遮盖被破坏的山体。二是东辽县白泉镇安慈路福居小区A栋楼下明珠洗浴的锅炉烟囱距该栋楼不足10米，存在烟尘的污染问题和安全隐患。	辽源市	扬尘生态	第一个问题：经查，举报人反映的区域内有一家采矿企业，为辽源市大业衡非金属矿采选有限公司。该企业办理了采矿许可证，属于合法采矿。该企业2013年以来违法使用林地取土，毁林5764平方米，2017年新增毁坏林地开采面积733.7平方米。 因该企业开采的陶瓷土土质较为细腻，为避免扬尘，在东辽县林业局2017年8月16日下达停止瓷土场开采后，甲山乡政府要求使用绿色遮阴网遮盖，防止扬尘污染。“为躲避检查进行苦盖”问题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该浴池使用1台1蒸吨锅炉，自带内除尘器，但存在烟尘扰民问题。该浴池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东辽县环保局已对其立案查处。	属实	第一个问题：东辽县林业局于2013年至2017年四次对辽源市大业衡非金属矿采选有限公司进行了处罚，并于2017年8月16日对其再次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该企业停止了瓷土开采，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甲山乡政府对毁坏林地取土地块进行圈网封锁，防止继续取土。同时，组织对植被进行恢复，栽植樟子松容器苗进行绿化。制定水土保持方案，报东辽县水利局审批，并逐项落实。 第二个问题：东辽县环保局对该浴池进行了处罚，责令其更换电锅炉，环保验收前停止营业。	无
34	3414	一是松原市锦江垃圾发电厂将垃圾发电产生的废物全部运至江北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内填埋，垃圾焚烧后的残渣、飞灰与大量渗滤液污染地下水。二是举报人五次向督查组反映上述问题，但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没有按照事实依法办理，对相关责任人极其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举报人对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答复和处理方法不满意。三是宁江区新城乡书记刘某某、乡长张某某在八家子村非法破坏12公顷集体林地毁树，出租给市容局建设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松原市	垃圾	第一个问题：经查，松原市生活垃圾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飞灰固化后经检验合格，由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运送至江北垃圾处理场内填埋，符合要求。江北垃圾处理场填埋区底部已做作防渗层，经吉林省昊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江北垃圾场及周边村屯地下水走向、水质等进行综合监测，江北垃圾场未污染地下水，反映情况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因松原市垃圾发电厂飞灰固化填埋符合处置要求，不存在污染地下水问题，故不涉及查处问题。 第三个问题：江北垃圾场建设用地为八家子村集体所有，面积为12公顷，原为八家子村砖厂废弃地，历史上不是林地。2006年至今出租给市容局建设垃圾无害化处理厂，不存在非法毁坏林地问题，反映情况不属实。	属实	关于土地出租问题，市国土局已对宁江区新城乡八家子村村民委员会立案调查。	无
35	3415	抚松县兴参镇迦南峡风景区内施工区有一迦南峡山庄，占地5000平方米，无任何审批手续、无污水处理设施，将污水和垃圾直排入湖，严重污染水体环境。	白山市	水生态	此案件与受理编号3113号案件为同一案件。	——	——	——
36	3416	东辽县安石镇牛心村村干部勾结辽源市电业局毁坏该村三组近千亩农田并砍伐国有林木私建碧峪山庄；该山庄营业期间排放污水，污染周边水体环境。	辽源市	水生态	经安石镇政府、林业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调查核实，2002年10月1日，东辽县供电公司职工培训中心与东辽县原椅山乡（现安石镇）牛心村村委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租用牛心村山沟用于建设职工培训基地，承包期30年。2012年后，该培训基地已停止使用。经实地测量，培训基地占地面积21458.4平方米（约32亩），培训大楼建筑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建楼时毁坏相邻的国有林木天然杂树11棵，举报问题属实。经调取国家第二次土地调查数据库，显示该地块地类为建设用地、林地、坑塘、园地，举报“毁坏该村三组近千亩农田”问题不属实。 经查，该培训基地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培训基地建有2处污水处理站，运营期间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培训中心的鱼塘，不外排。	属实	目前东辽县委、县政府已经责令国土部门对该单位下达了补办相关手续的通知、不得开展任何经营行为；同时检察机关介入调查相关职务犯罪行为。	行政警告1人。
37	3418	洮北区平台镇中央储备粮附近的居民长期被白阿线高铁列车通行噪声干扰。当地居民曾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经向督察组反映后，8月26日有当地政府相关部门9名工作人员实地踏查，但未与附近居民交流，入户不深入、调查不仔细。举报人要求重新调查此事。	白城市	噪声	经白城市发改委组织联合调查，用GPS测量，反映路段K22+462-K22+832之间与铁路最近的房屋距离铁路外轨38米，其他房屋位于50米外，铁路部门在此线段有居民一侧已安装3米高声屏障，符合环保部《关于改建铁路白阿铁路白城至镇西段扩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但存在火车通过噪音扰民问题。 经核实，此前涉事各方白城市发改委（铁建办）、洮北区发改局（铁建办）、平台镇政府、白乌现场指挥部、中铁二十三局均未接到群众反映此问题。“当地居民曾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无果”问题不属实。 8月26日，市发改委组织洮北区发改局、白乌现场指挥部、中铁二十三局对现场进行了踏查，并监测相关数据，因测量数据需与批复相关文件核对才能将意见反馈当事人。 9月1日，白城市发改委协调长沈阳铁路局白乌现场指挥部聘请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路段铁路噪声进行全面监测。9月6日，该公司完成正式噪声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距离铁路中心线30米铁路边界位置，昼间噪声平均值Ld=51.0，夜间噪声平均值Ln=47.9；距离铁路中心线38米临铁路第一排位置，昼间噪声平均值Ld=50.1，夜间噪声平均值Ln=47.1；距离铁路中心线60米2类区边界位置，昼间噪声平均值Ld=48.6，夜间噪声平均值Ln=46.1，检测结果不超标。	属实	为确保周边居民不受噪音干扰，市发改委已协调长白乌现场指挥部，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安装隔声窗等），确保噪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现场沟通，举报人基本满意整改措施。	无
38	3436	扶余县陶赖昭镇副书记张某某在该镇乌金村松花江北岸非法采沙多年，严重破坏生态环境。近期为逃避督察组检查，张某某已将采沙船与沙场进行清理，销毁证据。	松原市	生态	经查，该沙场业主为陶赖昭镇乌金村村民张某某（陶赖昭镇副书记张某某的弟弟）。经调查取证，该沙场抽取沙石来自于榆树市，并于2017年5月4日向榆树市水政监察大队缴纳了8万元采沙款。经扶余市水利局证实，该沙场未在扶余办理采沙许可，同时也未在扶余采区内采沙，但在扶余市境内陶赖昭镇乌金屯松花江北岸堆放销售。经查，该沙场未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非法占用湿地保护区2.7万平方米，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属实。信访人所称“近期为逃避督察组检查，张某某已将采沙船与沙场进行清理，销毁证据”问题不属实。	属实	8月21日，扶余市委、市政府下发了《吉林扶余洪泛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内砂场专项整治方案》，按照方案要求，2017年8月22日至24日，对存放的沙石的乌金沙场进行了全面清理，并对土地进行平整、恢复植被。截至8月25日，沙场内设备、沙石已全部运出，保护区内土地平整完毕并逐步恢复植被。	党内严重警告1人，记过1人。

（下转第十二版）